

#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8 年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同时，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

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亦未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纪玺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9日